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适时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对于年度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我们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

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科学规范化管理出谋划策。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设战略投资、财务审计和薪酬人事考评三个专业委员会。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日常工作，对涉及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年报审计工作召开专门会议，与会计师积极沟通，督促其年审工作进程，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督促作用。

3、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调研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建设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与座谈讨论，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2、利润分配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 万元。

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分配

方案的实施工作。

3、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4、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700 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许立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高管的年度工作汇报，依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高管人员业绩和履职

情况，管理层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6、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8、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坚持独立客观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增强董事会高效决策能力，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独立董事：王超群 杜铭华 赵利新

张翼 张正堂 陈晋蓉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